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技术
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12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412
- 2.项目名称：通州区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0.6 万元

包号	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分包预算金额（元）
第 1 包	第一类 （含加油站、储油库）	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甲醇含量、氧含量、苯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氯含量、硅含量、密度	112	组	7200.00	1296000.00
		柴油	硫含量、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十六烷值、润滑性、多环芳烃	72	组	6800.00	
第 2 包	第二类 （含非道路移动机械）	柴油	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硫含量、总污染物含量、酸度（以 KOH 计）、残炭、灰分、铜片腐蚀、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密度、十六烷指数、水分、十六烷值、多环芳烃、润滑性、脂肪酸甲酯	10	组	11000.00	110000.00

- 5.采购需求：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具体包括抽样、检验、送达、结果汇总、分析和报送等。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同时供应商还须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按最新的检验标准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412-01、02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 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9520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

电 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02</td><td>通州区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2	通州区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2	通州区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2.5 万元 第 2 包：人民币 0.2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144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412/包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能力和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能力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详见下表）服务类收取，按各分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5%</td></tr></table> 最低收费标准:预算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最低不得少于1万元/项目，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最低不得少于1.5万元/项目。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第1、2包）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有效证明。

2、本项目评标按第 1、2 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抽样团队及车辆综合实力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抽样人员及车辆配备有重复情况存在（1 人及以上或 1 辆及以上），则该分包“抽样团队及车辆综合实力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的人员及车辆清单。

3、本项目评标按第 1、2 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1 人及以上），则该分包“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0 分)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情况	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每承担过 1 个本项目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应能让磋商小组判断出是承担本项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实验室检测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能充分满足本项目检验工作需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具有充足的检验活动所需的检验、环境、数据处理和分析、信息传输设备，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全部工作需要的，得 3 分，否则不

				得分。
		牵头或参与 相关标准制 定情况	4 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在职人员）牵头或参与制定本分包产品我国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 每牵头制定一项相关国家标准得 2 分； 每牵头制定一项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得 1 分； 每参与制定一项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供应商，或起草人名单应包含供应商在职人员并提供该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70 分)	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工作 流程及工作 制度	15 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制度：①工作制度、②流程图、③自查及整改报告。 上述 3 项中每提供 1 项且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上述 3 项中每提供 1 项且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3 分； 上述 3 项中每提供 1 项，但内容不详实、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内容，提供检验机构需承担抽样、检验、结果上报等工作流程以及建立的相关工作制度等）
		抽样团队及	6 分	供应商本项目的抽样团队及车辆配备情况。

		车辆综合实力情况		能够保障 3 组及以上抽样人员及车辆同时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6 分； 能够保障 2 组抽样人员及车辆同时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4 分； 能够保障 1 组抽样人员及车辆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 分	综合考虑是否具有充足的专职抽样人员，人员从业时间、稳定性等。 100%抽样人员从业时间为 3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 70%（含）--100%（不含）抽样人员从业时间为 3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50%（含）--70%（不含）抽样人员从业时间为 3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	7 分	供应商本项目的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综合考虑检验技术人员是否能满足承检任务需求，人员经验、资历、职称等。 检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任务需求，具备丰富经验、专业性强、具备一定数量的职称人员，得 7 分； 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任务需求，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专业性较强、具备一定数量的职称人员，得 5 分； 检验技术人员不完全满足本项目任务需求，具备一定的经验、专业性一般，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从事 本项目产品 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本项目产品检验人员的比例： 70%（含）以上，得 6 分； 40%（含）-70%（不含），得 3 分； 30%（含）-40%（不含），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	12 分	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 100%的，得 12 分； 90%（含）~100%（不含），得8分； 80%（含）~90%（不含），得4分； 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产品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低于 80%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工作方案	16 分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强，有合理组织工作开展、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得 16 分；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强，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高，方案较完善先进，能够有效的结

				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一般，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一般，方案基本完善，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8 分； 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差，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5 分； 方案无针对性，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差或基础内容缺失严重，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差：2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速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出现突发状况时是否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抽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小时内（含）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2-3 小时（含）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3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适用于第 1、2 包）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的成品油开展监督检查，本项目抽查项为油品类：车用燃油-汽油、车用燃油-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

（二）北京市通州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说明（适用于第 1、2 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是我局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多年来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效促进了我区产品质量提升，进一步优化了我区的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行为和程序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至关重要。承担北京市通州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检验机构须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18 号令）及我局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具体包括抽样、检验、送达、结果汇总、分析和报送等。

（三）实施内容

- 1、计划对全区加油站点实施抽检；
- 2、对重点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柴油进行风险监测；
- 3、全年计划完成第一类（含加油站、储油库）汽油不少于112组、柴油不少于72组；第二类（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不少于10组。

序号	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第一类 (含加油站、储油库)	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甲醇含量、氧含量、苯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氯含量、硅含量、密度	112	组	7200.00

2		柴油	硫含量、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十六烷值、润滑性、多环芳烃	72	组	6800.00
3	第二类 （含非道路移动机械）	柴油	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硫含量、总污染物含量、酸度（以 KOH 计）、残炭、灰分、铜片腐蚀、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密度、十六烷指数、水分、十六烷值、多环芳烃、润滑性、脂肪酸甲酯	10	组	11000.00

（四）承检机构及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适用于第 1、2 包）

1. 承检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验活动所需的检验、环境、数据处理和分析、信息传输设备。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以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2. 承检机构具备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
3. 承检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抽样、检验、送达、数据汇总、总结分析、结果报送工作，按时出具检验报告。
4. 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具备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能够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 承检机构应配备专门从事抽样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委托要求自行抽样，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6. 检验人员熟悉掌握承检产品标准，有能力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7. 检验报告中授权签字人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且具有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8. 承检机构具有地市级以上产品监督抽查任务或产品质量摸底调查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五）其他要求（适用于第 1、2 包）

1. 买样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以发票或收据等采购人认可的凭证为结算依

据。

2.供应商须具有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意愿，能够为本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3.供应商应能够检测本磋商文件中所列项目类别对应的所有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通州区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格式）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方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邮编: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种类、批次及经费:

负责承担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任务中_____等__类共计__批次样品的抽检工作,单次价格分别为_____ (附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二)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四)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 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__月__日前支付乙方该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55%作为首付款，之后按照乙方抽检结果进度分批次进行结算，全部金额于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批次清单，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如因乙方延迟提供相应发票，甲方将延迟履行付款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支付。
- (二)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件。
- (三)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品类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或转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问题分析研判，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八) 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进行转委托。

(十)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抽检工

作的相关规定，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7）如与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被持有关系，或与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支付服务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支付服务费，乙方需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六）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乙方持有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提前向甲方报告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支付费用，乙方需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如甲方终止委托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如甲方终止委托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中有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甲方和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

甲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磋商小组评
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
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平均折扣为: _____ 折。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_____ 乙 方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_____”的顺利实施，现针对“_____”《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2、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成交供应商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

6、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凡是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企业，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非资格审查项**）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同时供应商还须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按最新的检验标准执行。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价报 价（元）	小计（元）
第 1 包	第一 类（含 加油 站、储 油库）	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溶 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 甲醇含量、氧含量、苯含 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 氯含量、硅含量、密度	112	组	7200.00		
		柴油	硫含量、运动黏度（20℃）、 凝点、冷滤点、闪点（闭 口）、馏程、十六烷值、 润滑性、多环芳烃	72	组	6800.00		
	合计（即投标报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价报 价（元）	小计（元）
第 2 包	第二 类（含 非道 路移 动机 械）	柴油	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硫含量、总污染物含量、酸度（以 KOH 计）、残炭、灰分、铜片腐蚀、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密度、十六烷指数、水分、十六烷值、多环芳烃、润滑性、脂肪酸甲酯	10	组	11000.00		
合计（即投标报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及其他证明材料

11-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制度：①工作制度、②流程图、③自查及整改报告。（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内容，提供检验机构需承担抽样、检验、结果上报等工作流程以及建立的相关工作制度等）

格式自拟。

11-2 拟投入本项目抽样团队及车辆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抽样团队及车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配备的抽样团队组数：_____组					
为本项目配备的抽样人员数量：_____人					
为本项目配备的抽样车辆数量：_____辆					
本项目抽样人员从业时间为3年及以上的占本项目所有抽样人员的比例：_____ %					
注：本表所填内容应能保障配备的抽样人员及车辆可同时开展抽样工作。					
序号	专职抽样人员姓名	职称	专业岗位	从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请提供用于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并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_____人						
从事本项目产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本项目产品检验人员的比例：_____ %						
序号	姓名	从事本项目产品检验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专业岗位	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1						
2						
3						
4						
5						
6						
...						

11-4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所投项目的《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并标明总体平均覆盖率和单项产品覆盖率。

11-5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11-6 实验场所介绍

实验场所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开展所报项目产品抽检工作的实验室面积等情况，并提供实验场所平面图、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7 服务承诺

- 1.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抽检工作；
- 2.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各项工作；
- 3.承检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4.承检机构承诺能够遵守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5. 承检机构承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_____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进行抽样。(注：供应商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请各供应商结合实际，对服务事项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5 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包号	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价报 价（元）	小计（元）
第 1 包	第一类（含加油站、储油库）	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馏程、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甲醇含量、氧含量、苯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氯含量、硅含量、密度	112	组	7200.00		
		柴油	硫含量、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十六烷值、润滑性、多环芳烃	72	组	6800.00		
合计（即投标报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包号	项目类别		类别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价报 价（元）	小计（元）
第2包	第二 类（含 非道 路移 动机 械）	柴油	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硫含量、总污染物含量、酸度（以 KOH 计）、残炭、灰分、铜片腐蚀、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馏程、密度、十六烷指数、水分、十六烷值、多环芳烃、润滑性、脂肪酸甲酯	10	组	11000.00		
合计（即投标报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